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闽0583执4031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黄金忍，男，1962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美林西美村下江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210165432。

委托代理人：黄建新，福建正成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宇航，福建正成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林连，男，1967年9月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桃园村枫脚53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6709066011。

本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闽0583执403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林连名下的、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溪美办事处河滨路河滨公园片区改造安置房2号楼DD29-3002室【预告登记证明：0120100127；合同号：13090015】房产及室内家具家电（详见查封扣押清单）。”本院于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1日、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30日两次移送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但均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林连名下的、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溪美办事处河

滨路河滨公园片区改造安置房 2 号楼 DD29-3002 室【预告登记证明：0120100127；合同号：13090015】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晓辉
审	判	员	黄艳萍
审	判	员	李晓琳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文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颖燕
书	记	员		陈雅琪